

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73-GXZQ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容发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1	项	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u> （¥ 1796400.00 元）。

磋商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各项福利待遇、保险费用、物料费用、工装费、管理费、法定税费、其他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17964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园林植物园里罗汉西村水渠、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 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的保洁管护工作。

2.2 服务要求及标准：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列示。

2.3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终止：

3.1 承包期限为36个月。（每季度按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等级评定，如果全年季度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当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才可以续签下年年度合同）。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

3.2 合同的终止：

3.2.1 合同签订一周后，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人员、设备及办公点等的；

3.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能力丧失的；

3.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经营范围及资信等级的；

3.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

3.2.5 乙方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3.2.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3个月的。

第四条 承包费：

4.1 合同承包费为¥5988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承包费用必须含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各项福利待遇、保险费用、物料费用、工装费、管理费、法定税费、其他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各项包干费用，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4.2 付款方式：总服务期为36个月，以成交金额除以4得出每季度平均服务费，根据成交单位每季度考核结果以每季度平均服务费作为计算依据核算拨付当季度服务费。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注：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一）日常性保洁

1. 河道水域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2. 主要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等漂浮物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河道码头等的卫生保洁，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实现“河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3. 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二）特殊性保洁

1. 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及时告知水利部门和水产畜牧局；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2. 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3. 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河道保洁员应及时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提高保洁作业速度。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乙方水域及驳岸保洁工作实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按合同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按期支付乙方的保洁费用。

2. 有重要检查任务时，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

3. 当乙方未达到保洁要求时，按规定扣减其服务保证金费。

4. 当乙方拖欠保洁员工资被投诉时，可以根据拖欠工资情况，拒付当月保洁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区和桂林市人民政府的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本合同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 乙方自行开展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并配置足够的区域保洁人员。

3. 根据保洁要求，制定水域及驳岸保洁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4. 保洁时间、范围、内容要求：每天对保洁区域内的水域进行打捞清理，保持河道水面的清洁卫生达标，对河道沿岸进行清扫保洁，并对废弃物及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确保保洁范围内的河道及沿岸干净整洁。

5. 甲方有重要检查任务、或因自然因素引起保洁范围内有大量漂浮水生植物及其他杂物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保洁及清理任务。

6. 不得将保洁工作另转让他人分包，保洁物品由乙方按保洁方案清单进行配备。

7. 加强现场管理，加大自纠自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8. 安全保障措施：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完善安全保护措施。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不得拖欠保洁员的工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实施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按 1-2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据实赔偿因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

(1) 乙方违约经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未纠正的。

(2) 在各级政府组织的检查、考核、考评等工作中，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

(3) 乙方疏于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4)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甲方未能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象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桂林市象山区
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桂林容发环保工程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3895858

开户名称： 桂林容发环保工程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60401201090366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